

附件 1:

新疆土壤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志刚
填报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901050150" is visible.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654号),2018年12月,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资金888万元资金,用于支持新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资金下达率100%。

绩效目标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风险筛查工作及初步采样监测布点方案工作,发布《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等三项标准的修订版及编制说明。

(二) 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3)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

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巴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博州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5）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昌吉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6）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哈密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7）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和田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8）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喀什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9）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

年12月下达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10)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克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1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塔城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1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吐鲁番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13)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14)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伊犁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万元用于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工作。

(1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98

万元用于对自治区农用地详查土壤工作进行技术支撑；对样品采集和分析检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1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9.7万元用于对自治区农用地详查土壤工作进行技术支撑；对样品采集和分析检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17)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3万元用于自发布《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等三项标准的修订版及编制说明。

(18)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517号),自治区2018年12月下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7.3万元用于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表进行审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筛查,确定初步采样企业名单并编制采样布点方案。

2. 绩效目标情况

(1) 14个地州市包括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昌吉州、哈密市、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拉玛依、克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其绩效目标均为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表进行审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筛查,确定初步采样企业名单并编制采样布点方案。

(2)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的绩效目标为对自治区农用地详查土壤工作进行技术支撑；对样品采集和分析检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3) 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绩效目标为两个，一是对自治区农用地详查土壤工作进行技术支撑，对样品采集和分析检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二是为发布《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等三项标准的修订版及编制说明。

(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绩效目标为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表进行审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筛查，确定初步采样企业名单并编制采样布点方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巴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4)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博州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5)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昌吉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6)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哈密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7)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和田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8)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喀什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9)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0)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克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1)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塔城地区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2)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吐鲁番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3)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4)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伊犁州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5)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8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6)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9.7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7)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18) 自治区 2018 年 12 月下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由于项目资金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资金尚未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行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项目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投资计划和进度，实行资金报批制。在审批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同时要尽一切努力，保证各阶段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2016 第 81 号）的要求，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现场实地考察，审核确认后再报财政局审批后付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2）质量指标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做推进准备工作。

(3) 时效指标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做推进准备工作。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做推进准备工作。

(2) 社会效益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做推进准备工作。

(3) 生态效益

对有效预防土壤污染、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总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4) 可持续影响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做推进准备工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尚未实施，无法开展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按照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使用项目资金。二是强化资金安全。严格预

算执行，加强资金审核，严格落实各项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各地州市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形成自治区绩效自评总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州市针对各自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绩效自评报告随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后，在自治区财政厅及我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向社会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杨俊4165382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8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888	0	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风险筛查工作及初步采样监测布点方案工作,发布《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等三项标准的修订版及编制说明。			由于项目资金于2018年12月28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资金于2018年12月28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按照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使用项目资金。 二是强化资金安全。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审核,严格落实各项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质控工作	14次	项目未开展	
			组织开展风险筛查及纠偏工作	14次	项目未开展	
			组织对采样点位现场核查	≥50家	项目未开展	
			组织专家对采样方案审核	≥50家	项目未开展	
				修订《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3项	
		质量指标	按国家统一部署完成相关工作	100%	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提供支撑	较为显著	项目未开展	
推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较为显著	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80%以上	项目未开展		
说明	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